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立法計畫及上會期  
臨時提案執行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 目 錄

|   |    |
|---|----|
| 壹、加強安全維護.....                             | 2  |
| 一、落實國土保育.....                             | 2  |
| 二、強化公共安全.....                             | 3  |
| 三、維護社會治安.....                             | 5  |
| 四、確保國境安全.....                             | 7  |
| 貳、落實居住正義.....                             | 7  |
| 一、均衡城鄉發展.....                             | 7  |
| 二、完善住宅政策.....                             | 8  |
| 三、推動都市更新.....                             | 10 |
| 參、推動簡政利民.....                             | 11 |
| 一、改革行政流程.....                             | 11 |
| 二、創新E化措施.....                             | 13 |
| 三、落實社會關懷.....                             | 14 |
| 附表 1 本部已送 大院審議法案.....                     | 18 |
| 附表 2 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br>執行情形彙整表..... | 20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sup>威仁</sup>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本部之支持與指教，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去（103）年3月，<sup>威仁</sup>奉派至內政部服務，1年來，個人與內政部全體同仁無不兢兢業業，持續因應當前政經情勢發展，適時調整精進相關政策及措施。面對民眾反映之多元意見，本部也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傾聽人民的心聲，虛心廣納各界建言，融入政策，加強與民眾的互動與溝通，主動反省檢討各項作為，並適時進行滾動調整，以靈活創新思維力求精進，期不負國人付託。

有關本部103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加強安全維護」、「落實居住正義」及「推動簡政利民」本部3大業務主軸的推動成果進行扼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策勵與指教。

## 壹、加強安全維護

### 一、落實國土保育

(一)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約 1,566 公里，為健全海岸管理，促進廣大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海岸管理法」。本部將於 6 個月內辦理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完成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之訂定，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落實海岸地區保護及復育等各項作為，確保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二) 積極維護濕地生態，配合「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目前已訂定發布「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9 項配套子法；另針對該法施行前公告之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頒公告；本部並將持續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檢討再評定作業，及擬訂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以落實「明智利用」宗旨，促進濕地永續發展。

- (三) 賡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有關「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103年1月27日及7月28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能鼎力支持，以建立更完備之國土空間規劃法令制度。

## 二、強化公共安全

- (一) 針對違章建築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本部除督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清查違規建物，並依法進行裁處及加速拆除外，亦籲請各地方議會能支持相關預算，俾利各項作為之落實；另持續推動「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6月11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擬明文規範違建人應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屆期未自行拆除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以期遏止違建產生，加強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二) 為精進消防救災效能，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檢討消防人力設備現況。在補充人力部分，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預算缺額計 1,600 人、缺額比率為 10.6%，雖因招生（考）期程及教育訓練需求，無法短期內補充大量人力，但本部已完成人力補充規劃，104 年預計分發 587 人，缺額比率可降至 6.7%，105 年及 106 年擬增補 1,776 人，將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未來 3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並要求擴大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校招生名額及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另在補充裝備部分，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簽奉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680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急需之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俾利達成外勤人員每人 1 具；以及，熱顯像儀 369 具、五用氣體偵測器 123 具，讓評估有需求之消防分隊每 1 分隊



至少 1 具，以保障消防弟兄基本權益，進而守護民眾安全。

### 三、維護社會治安

(一) 美國「Lifestyle9」網站於 103 年 7 月參考該國聯邦調查局數據，選出「2014 年全球十大安全國家」，臺灣獲評為世界第 2 名，僅次於日本；另 104 年 2 月網路票選「2014 至 2015 年全球十大安全國家」，臺灣亦獲評為全球第 2 名，僅次於冰島，可見我國治安維護成效得到國際肯定。

(二) 持續改善社會治安，103 年下半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87%，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15 個百分點；並實施 4 次掃蕩黑幫專案行動，針對「竹聯幫」、「天道盟」及「飲酒店」等標的突襲掃蕩，共臨檢 2 萬 7,612 處目標處所、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545 人，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 萬 2,549 處 (+83.31%)、706 人 (+24.87%)；及檢肅槍械 737 枝、子彈 7,442 顆，與 102 年同期

比較，增加 83 枝 (+12.69%)、1,270 顆 (+20.58%); 另查獲毒品 3,031.26 公斤、嫌犯 2 萬 1,860 人，亦較 102 年同期增加 519.32 公斤 (+20.67%)、890 人 (+4.24%)。本部將賡續強力檢肅黑道幫派不法活動，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以營造安全之生活環境。

- (三) 精實警察人力，針對警力缺額問題，規劃於 104 年至 109 年增加 2 萬 1,965 名警力；並持續檢討相關考訓方式，自 103 年起改革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由原 16 個月減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原 2 個月增為 6 個月，以利提早派補至各警察機關；另隨時因應治安需要適度調整派補比例，維持警察團隊所需人力，以落實治安維護工作。此外，有關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議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範 6 個直轄市政府得運用自籌經費，依勤務繁重程度核

發加成支給，並將雙北及其餘 4 都分為 2 組各訂加成上限，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下，勉勵警察同仁之辛勞，並減少都會警力大量請調之情形。

#### 四、確保國境安全

賡續加強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與美國間之反恐聯繫網絡，篩選高風險旅客，103 年下半年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1,153 人；另於全國各機場、港口建置 395 台「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計建檔 219 萬 3,188 筆、比對 314 萬 1,004 筆資料。

### 貳、落實居住正義

#### 一、均衡城鄉發展

積極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整合各部會資源超過 200 億元，於 104 年至 107

年補助全臺具發展潛力之特色鄉鎮 10 處至 15 處，發展富麗農村，型塑風情小鎮，以促進地方繁榮，吸引民眾返鄉，並帶動周邊地區發展。103 年已補助南投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 2,248 萬元，依其在地特性研提鄉鎮再生之整體發展構想及創新策略；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受理 17 個直轄市、縣政府提案申請，本部已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預訂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計畫初（複）審，於 5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備，俟計畫核定後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期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逐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二、完善住宅政策

- (一)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103 年已核准租金補貼計 2 萬 4,985 戶，並自 104 年起，將原齊頭式補助，改依城鄉租金差異及合理負擔程度等提供不同金額，另按以

往年度地方政府相關審查數據推算，將補貼戶數提高至 5 萬戶，較 103 年增加約 2.5 萬戶，儘量讓申請人所得級距符合家庭年收入低於 20%分位點（約 4 萬 5,379 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約 5 萬 2,769 戶）資格者，都能領到租金補貼。此外，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將未來新房地產稅制所增加稅收，挹注至住宅基金，專款用於低收入戶之購屋利息或租金補貼，並獲行政院支持，以利落實政府優先照顧弱勢之理念。

（二）賡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103 年已補助臺北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先期規劃費用共 12 處、1,800 萬元，預估可提供 8,442 戶。經統計，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約 6,800 戶、執行中戶數約 1 萬 8,300 餘戶、評估中戶數約 9,300 餘戶，預計至 112 年將可達到 3 萬 4,000 戶。本部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

宅，以滿足民眾之居住需求。

- (三) 持續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計有 102 萬 3,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4,609 萬查詢人次、20 萬 7,000 餘人次免費下載當期新增資料。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售屋買賣契約應揭露地下層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等資訊，以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減少預售屋停車空間買賣糾紛產生。

### 三、推動都市更新

- (一) 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挑選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大面積公有土地，由政府進行先期規劃，整合土地權屬與開發權益分配，於排除可能障礙後公開招商，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創造城市競爭力，並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動能。103 年已成功招商之「新北市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等 15 案，估計民間投資金額可達約 556 億 3,000 萬元；另規劃於 104

年下半年陸續招商之「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亦將高達約 909 億元，持續結合民間產業力量，共同促進都市之永續發展。

(二) 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以完善都市更新機制，確保都市更新公益性與各方權益維護。該條例之修正草案包括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提案共計 21 版，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計保留 15 條條文待協商。本案已列為本部本會期優先法案，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協助就有高度共識部分優先完成修法作業，以利都市更新案件之延續推展。

## 參、推動簡政利民

### 一、改革行政流程

(一) 有關本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初

(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的便民措施，截至104年2月底止，跨所初(補)領身分證計6萬7,072件，可節省民眾時間約53萬6,576小時；跨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計5萬9,808件，可節省民眾時間約47萬8,464小時；另於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戶籍法」部分條文，開放結婚或離婚登記亦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戶政服務。

(二) 賡續推動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政策，截至104年2月底止，計節省759萬6,000餘張紙本戶籍謄本申請量，並節省434萬1,447張紙本地籍謄本申請量，持續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

(三) 有關人民團體之管理，承蒙 大院委員先進支持，「教育會法」部分條文及「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已於103年11月12日及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另「工



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21日函送 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仍能鼎力協助並不吝指教。本部將賡續研議修訂人民團體相關法規，逐步鬆綁各項管理作為，朝登記制方向規劃，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精神。

## 二、創新E化措施

- (一) 賡續規劃推動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及多卡合一等創新服務，透過虛擬智慧卡、Micro SD、USB、雙介面智慧卡搭配具有近距離無線通訊(NFC)之手機等多元載具，滿足不同用戶之使用需求，俾利擴大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效益。
- (二) 促進政府資料開放，配合行政院「Open Data」政策推動，本部於103年7月完成建置「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截至104年2月底止，已開放229項資料集(其中25項為容易加值運用的API格式)，計有27萬7,046瀏覽人次、8萬8,632

下載人次；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Top30 熱門資料集中包含 8 項內政業務(26.67%)，第 1 名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集，已被運用開發超過 30 種產品，其中「三秒算房價」及「HoYa 好屋 no.1」2 項為經濟部工業局「Open Data」產業輔導成功案例；本部並分別自 104 年 2 月及 3 月起，新增提供「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之交易明細資料及「各機場入出境每日人數資料」，以利各界加值運用。

### 三、落實社會關懷

(一) 加強主動服務，持續推動「新移民服務宅急便」，深入偏鄉提供新移民入出境、停(居)留等各項申辦服務，並進行家庭訪視以適時協助轉介。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509 次、跨機關合作出勤 80 次、訪視 719 個新移民家庭；另賡續運用替代役力量，加強照顧傷殘退伍(役)人員，103 年計訪視 315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

屬，並協助 75 位傷殘人員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2 萬 4,249 小時，以發揮替代役熱心公益之精神。

(二) 為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建議研商成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整合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衛生保健及勞動就業等不同面向之政策及法令，以加強新住民相關事務之推動。

(三) 結合宗教團體慈愛力量關懷社會，持續辦理「好人好神運動」，目前已有 16 個宗教團體推動 22 項提案，積極響應關懷青少年政策；另賡續推廣合時之優質婚禮文化，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以彰顯符合性別平等及低碳環保意識之現代婚俗價值。

本會期本部將推動之立法計畫計 58 案，其中已送請 大院審議者，計有「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7 案(其中包括待付委-「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 1 案、已付委-「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等 41 案、已付委並審查中-「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3 案、院會待協商-「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協商畢簽字中-「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詳後附表 1)；將於本會期陳報行政院核議後送 大院審議者，計有「宗教團體法」草案 1 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一同為建構安全、安心及安康的優質生活環境而努力。

另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 16 案，執行情形詳後附表 2。

此外，有關 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本部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2,000 萬元案，本部業於書面報告第 30 至 31 頁，提出「學運期間警察機關執行勤務致民眾

受傷，懲處情形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本項經費為治安維護、反恐等重要業務所需，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利相關作業之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 附表 1 本部已送 大院審議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送 大院<br>審議時間 | 審查進度                |
|----|-----------------------------|--------------|---------------------|
| 1  |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101. 2. 16   | 協商畢簽字中。             |
| 2  |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 101. 2. 16   | 協商畢簽字中。             |
| 3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 101. 2. 16   | 協商畢簽字中。             |
| 4  | 難民法草案                       | 101. 2. 23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  | 行政區劃法草案                     | 101. 2. 23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並<br>審查中。 |
| 6  | 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2. 23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7  | 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2. 23   | 協商畢簽字中。             |
| 8  |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3. 22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9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3. 27   | 院會待協商。              |
| 10 |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 101. 5. 28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1 | 政黨法草案                       | 101. 8. 31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2 | 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38 條修正草案  | 101. 9. 11   | 院會待協商。              |
| 13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11. 15  | 院會待協商。              |
| 14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 12. 3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5 |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 101. 12. 7   | 院會待協商。              |
| 16 | 消防法第 13 條之 1、第 40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02. 3. 18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7 |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02. 3. 18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8 |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 4. 25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19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 4. 25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20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02. 5. 10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21 |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 6. 11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22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102. 6. 17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23 |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 102. 7. 22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24 |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2. 9. 24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br>會）。  |
| 25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2. 9. 24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br>會）。  |
| 26 |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 10. 21  | 協商畢簽字中。             |
| 27 | 姓名條例修正草案                    | 102. 10. 24  | 協商畢簽字中。             |
| 28 |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2. 10. 31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並<br>審查中。 |
| 29 |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 102. 12. 19  | 院會待協商。              |
| 30 |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br>會）。  |
| 31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br>會）。  |
| 32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br>會）。  |

| 序號 | 法案名稱                    | 送 大院<br>審議時間 | 審查進度            |
|----|-------------------------|--------------|-----------------|
| 33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4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5 |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6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7 |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8 |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39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40 |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41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42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廢止案    | 103. 1. 13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43 | 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3. 1. 27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44 | 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 103. 2. 10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45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03. 2. 11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46 |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                | 103. 5. 16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47 |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         | 103. 6. 24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並審查中。 |
| 48 | 國土計畫法草案                 | 103. 7. 28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49 |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3. 8. 4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0 | 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          | 103. 8. 18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1 |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3. 9. 11   | 院會待協商。          |
| 52 |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          | 103. 9. 12   | 已付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53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3. 9. 15   | 已付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54 | 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         | 103. 12. 1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5 |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 103. 12. 24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6 | 住宅法第 12 條之 1、第 54 條修正草案 | 103. 12. 27  | 已付委(內政委員會)。     |
| 57 | 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     | 104. 3. 6    | 待付委。            |

**附表 2 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103/10/01<br>(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佖) | 經查,103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警察遭黑道分子毆死案,多名員警出入不良場所,且違反「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更疑似有員警涉入黑道圍事之夜店糾紛、收財瀆職,警政風紀蕩然無存。為避免警紀不彰,警政署應秉持勿枉勿縱原則,釐清外界疑慮。爰此,本委員會決議,建請本案相關警政人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警政署)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308727122 號函復:</p> <p>一、對於本案在場員警是否涉及風紀問題,本部警政署王署長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召集專案會議,要求該署政風室及督察室主動介入調查,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釐清外界疑慮,另該署政風室、督察室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督察室亦同時成立專案小組,全案清查情形業於 9 月 22 日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肅黑金組檢察官指揮偵辦,除全力配合臺北地檢署積極偵辦外,並視偵審情形從嚴、從速追究涉案員警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然基於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案相關偵辦進度及案情發展,均由臺北地檢署統一對外說明,該署不另逕行陳述。</p> <p>二、監察院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慶財、林雅鋒、江綺雯等 5 人,並由高鳳仙委員主查),對本案進行調查,該署將適時提供相關調查報告、案件實際發生情形及法令依據,積極配合辦理。</p> |
| 2  | 103/10/01<br>(姚文智、陳其邁、李俊佖) | 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 5 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30890583 號函復:</p> <p>一、由近年相關刑案統計數據觀察,並參考中正大學、遠見雜誌相關治安民調報導,近幾年國內整體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情形。</p> <p>二、分析近幾年國內治安改善成因,除各項犯罪偵防策略推動外,整體社會環境</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趨勢，內政部應於一週內檢討相關統計方法，並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警政署)   |                            | <p>的變遷、犯罪偵查技術(設備)的進步提升、假釋從嚴及一罪一罰有效防制再犯等相關刑事政策調整及法律修正等因素,均有相關。</p> <p>三、本部警政署刑案發生數據統計,係以各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據以填報刑案紀錄表為統計基礎,與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起訴案件數(人數),係以司法警察機關偵破移送、民眾自行告訴(發)、檢察官自行偵辦等案件來源範圍不同,以及刑事訴訟上一罪、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等,因統計性質、基礎均為不同等因素,造成兩者之統計落差。</p> <p>四、本部警政署將廣續加強檢肅黑道幫派、掃蕩槍械毒品犯罪、遏止竊盜犯罪、打擊詐欺犯罪、強化勤務作為、防制少年犯罪、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強化跨境合作、精進刑事鑑識與偵查技能及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等作為,以維護社會治安,提升民眾良好治安感受。</p> |
| 3  | 103/10/02<br>(張慶忠、陳超明、李俊俛、吳育昇、邱文彥) | 鑑於目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現行規定,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例),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但蘆洲大鶯市社區大火後,主管機關認緩降機功能不佳形同虛設。因此修正相關法令,已規定八樓以上建築物需設置兩座以上防火構造避難梯以利逃生。爰請主管機關就緩降機設備是否需要增減乙案,請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本委員 | 除後段「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4546 號函復：</p> <p>一、為求周延及完善,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情形,及是否涉及設置標準修法事宜,經本部消防署廣泛蒐集資料分析,嗣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建築、消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開會研商,會議決議摘要如下:針對集合住宅用途之建築物,考量其用途單純、收容人員少及住戶場所環境熟悉度高等特</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署)  |       | <p>性，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設有 2 座安全梯而具兩方向逃生時，得視為符合設置標準第 25 條但書及第 159 條第 1 項第 3 款：「供第 12 條第 2 款第 6 目、第 10 目或第 4 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一)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二) 設有 2 座以上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 2 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免設避難器具」。</p> <p>二、另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內部供其他用途使用時，若符合設置標準第 5 條另一場所規定時，集合住宅部分，符合上述說明，得免設避難器具。</p>          |
| 4  | 103/10/02<br>(段宜康、邱議瑩、李俊俔、姚文智) |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據國發會推估至 108 年我國人口將呈負面成長，至 150 年人口將僅剩一千六百六十萬人，減少到目前人口的七成。爰此，要求內政部應通盤檢討我國現行移民法規及人口政策、確立我國移民政策之方向，吸引優秀人才來臺，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移民署、戶政司)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30954840 號函復：本部通盤檢討我國現行移民法規及人口政策、確立我國移民政策之方向，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報告及經濟性移民對策近 3 年採行之重要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創造友善居留條件，增加外籍人士來臺意願。</p> <p>二、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移民行政作業。</p> <p>三、鼓勵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以為國留才。</p> <p>四、鬆綁移民法規，增加投資移民誘因。</p> <p>五、鬆綁移民法規，吸引海外僑民返國貢獻。</p> <p>六、有條件承認雙重國籍，增加外籍人士留臺誘因。</p> |
| 5  | 103/10/02<br>(姚文智、李俊俔、段宜康)     | 內政部強調將持續積極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包括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現有已興建中的合宜住宅等，以紓緩民眾承購或承租房屋的壓力，達到居住正義的目標。然而，現階段社會住宅的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30812222 號函復：</p> <p>一、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營建署將協助地方政府預計至 112 年興建之社會住宅將可達 3 萬</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供給量連 1%都不到，但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住宅推動支出只占其中千分之一；住宅相關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5.81%；租屋補貼預算與 101 年度相比更是足足少了 10 億元；內政部租屋平臺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到 1,000 戶目標，至今卻只有 14 戶。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推動、空屋率、租金補貼、租屋平臺等「住宅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營建署)</p>   |       | <p>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擴充到 6 萬 5 千戶，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 10 萬戶。</p> <p>二、為增加租金補貼戶數，104 年度起地方政府須配合編列自籌款，以地方政府自籌款預計可增加之戶數加上中央相關經費 104 年度規劃可達 5 萬戶。</p> <p>三、於「103 年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新增代管服務，與社會福利單位結合，增加居住關懷訪視項目，增加房東出租誘因。</p> <p>四、爰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召開「整體住宅政策」專家學者座談會及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以期未來住宅政策及相關業務的運作，更符合國人大眾心中的想法與期待，並據以研擬「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於 104 年 2 月 4 日報行政院核定。</p> |
| 6  | 103/10/15<br>(鄭天財、邱文彥、姚文智) | <p>一、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明定除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等二項情形不得申請為保留地之外，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土地法」第 14 條定有十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情形，其中第一款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土地，所謂一定限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像坐落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p> | 照案通過。 | <p>一、本部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儘速針對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完成檢討及重新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經該府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4 日、12 月 22 日函副本略以，本案因該府原住民主管機關擬定劃出不得私有範圍計畫書圖，惟該計畫書內容未能表示劃出範圍及繪出明顯地形地物等，將俟提報單位提供區域範圍完整資料，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實地會勘共同研商辦理檢討劃設事宜。</p> <p>二、嗣經本部再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函報本案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檢討作業流程，並賡續督促該府原住民行政處儘速</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壽豐鄉鹽寮部落(東明段701地號)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例,即係因被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三、惟查,早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部落的住家卻不能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顯不合理。</p> <p>四、鑑於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已歷經數十年之久,確有檢討其劃設是否合理之必要性,內政部應督促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完成檢討及重新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以保障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br/>(地政司)</p> |       | <p>提供上開資料,俾辦理後續檢討作業。</p>   |
| 7  | 103/10/15<br>(鄭天財、姚文智、邱文彥) | <p>內政部營建署自96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都在八成以上,但自101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因應申請戶需求,導致101年及102年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遽降到44%及57%,核定率有明顯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核定率過低一事,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應就「住宅法」明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須優先予以協助之規定,重新檢討增加評點權重計算,俾增加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的核定率。<br/>(營建署)</p>   | 照案通過。 | <p>一、本案於103年10月30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30812663號函復：<br/>(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96年度起開辦,茲因96年度至100年度公務資金皆有撥補住宅基金挹注財源,故96年度至100年度租金補貼戶數對於複審合格戶皆全數滿足;惟101年度起因政府財政困難,公務預算未撥補住宅基金,因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爰此,101年度起租金補貼即依計畫戶數2萬5,000戶予以補貼,無法全數滿足所有申請戶數,致原住</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p>民租金補貼戶數101年度至102年度較100年度減少約1,000戶。</p> <p>(二)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時，於現行「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已較一般民眾加3分，可較一般民眾優先獲得租金補貼。惟為檢討現行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本部營建署已於103年5月14日辦理「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合理性之研究」專業服務委託案，研究內容包括各評點項目、加減分權重之合理性、公平性及探討是否符合「住宅法」照顧弱勢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精神等，本部營建署已通知受託廠商將貴委員所提事項納入研究。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8個月(104年1月)內完成期末報告。</p> <p>二、本部營建署業於104年1月30日召開本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並准予備查，嗣後於104年2月9日參考上開研究成果召開「研商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及補貼相關事宜會議」，本部刻正依上開會議決議，循法制程序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擬將原住民評點權重由現行加3分，調整為評點權重加5分，預計於104年6月完成修法程序。</p> <p>三、有關本案研處情形，本部業於104年3月6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3068號函復在案。</p> |
| 8  | 103/10/15<br>(管碧玲、李俊侶、姚文) | 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第663次會議通過「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 | 除末段「爰要求營建署暫緩辦 | 一、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3年11月13日及12月4日召開2次會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智、段宜康)                             | 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工業區為臺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擬定臺北機廠博物館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主要計畫將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惟本院交通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4 日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鐵路局於一周內向文化部提出臺北機廠之國定古蹟與古物之文化資產審議；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於 10 月 2 日已據決議發函，是前述都市計畫變更案土地範圍內之臺北機廠全區範圍已由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中。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17 條，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及第 31 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為避免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與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衝突扞格，爰要求營建署暫緩辦理本變更案相關作業，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程序，相關預算繼續凍結，俟該署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署) | 理…，始得動支。」修正為「爰要求營建署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審議決定都市計畫。」外，餘照案通過。  | 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應俟文化部審議定案文化資產後，始能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程序。<br>二、本案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函復委員。  |
| 9  | 103/10/15<br>(陳節如、段宜康、周倪安、李俊佖、姚文智) | 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中長期方案預算凍結案之回應，其中一次公聽會於 2 月 6 日舉辦，但民間住宅團體基於行政院已經核定該方案，已以聲明方式不出席會議表達抗議。至於 3 月 26 日的會議主題乃討論「社會住宅推動事宜」，並非針對社會住宅中長期方案，等於無法針對該方案進行有效溝通與修正。乃至今年 10 月 4 日因居住權問題發生關注住宅議題的巢運，也呼籲政府應大幅提高社會住宅存量。針對內政部回應巢運訴求時表示十年內將達 3.4 萬戶，更是將已經存在的 6,800 戶列入計算   | 除刪除第二段末句「蒙騙社會」，第三段「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及末句「設置」修正為「納入」外，餘照案通過。 | 一、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30812663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已納入有關中央政府成立住宅法人必要性、適法性、形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項目。本案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公告上網，10 月 14 日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為本案工作項目過於龐雜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並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次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蒙騙社會。凸顯政府缺乏解決社會住宅不足的誠意。爰要求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積極研議並提出社會住宅推動主體(如社會住宅法人或基金會)及設置社會住宅基金之規劃。(營建署)</p>  |       | <p>臨時提案要求之辦理時程，調整並簡化部分工作項目、內容及時程。</p> <p>二、「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社會住宅策略規劃」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已於 12 月 22 日審查通過，預定 104 年 3 月中提出期中報告，就住宅法人之必要性、適法性、形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研擬初步構想，104 年 7 月提出期末報告。</p> <p>三、本研究報告涉及住宅法人部分，將於期中報告提出初步構想後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次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爰要求營建署應於六個月內積極研議並提出社會住宅推動主體(如社會住宅法人或基金會)及納入社會住宅基金之規劃」向立法院回應。</p>     |
| 10 | 103/10/15<br>(陳節如、段宜康、周倪安、李俊俔、姚文智) | <p>針對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雖內政部表示低收入申請租金補助戶數為 1 萬 7,732 戶，核准 9,521 戶，核准率為 53.72%，已經比身障、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及重大傷病者核准率高。但為何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 萬 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 (64.7% 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僅 18.9% 的戶數提出租金補助申請，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為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仍有那麼多的租屋戶沒有申請租金補貼？就是否為資訊落差、租用非合法房屋、還是房東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提出申請等問題進行研究分析。(營建署)</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内授營宅字第 1030812663 號函復：針對全國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僅 18.9% 戶數提出租金補助申請，仍有那麼多租屋戶沒有申請租金補貼之原因，謹分析如下：</p> <p>一、本部自 96 年度起推動住宅補貼方案，以國民之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並未限制租金補貼申請人須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係以補貼家庭年收入相對中低之家庭為主。另基於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本方案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所得並非唯一之評分條件。</p> <p>二、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並未規範申請人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爰無法知悉低收入戶申請情形。</p> <p>三、獲得租金補貼者，大多數</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p>仍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分析 102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1.5 倍以下者，除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為 98.19% 至 99.96% 之間外，其餘直轄市、縣（市）皆為 100%，顯示可獲得租金補貼者，大多數仍屬收入較低者。</p>   |
| 11 | 103/10/27<br>(李俊佖、邱文彥、紀國棟、盧秀燕) | <p>現行法令，土地登記區分為「公設面積」及「非公設面積」。所謂「非公設面積」，建商或代銷業者長期以來均以「室內面積」簡稱之。然「非公設面積」涵蓋「陽台」及「雨遮」，與民眾認知之「室內面積」可實際居住之空間完全不同。故如將「陽台」及「雨遮」以「室內面積」計價和銷售，對消費者極不公平。內政部為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明訂「室內面積」之定義及銷售規範，並確實要求陽台、雨遮計價必須與實際可居住之非公設面積區分。(地政司)</p> | 照案通過。 | <p>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2420 號函復：</p> <p>一、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是否增載「室內面積」，因建物態樣繁多，涉及「室內面積」定義、計算方式及測量認定等問題複雜多元，本部地政司將邀集相關單位審慎進行評估。</p> <p>二、現行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方式，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已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明定有關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是以，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測繪，其範圍包括共有、專有部分，目的係為辦理物權登記，保障私權。對於「室內面積」尚無明確定義，亦非法定名詞，其範圍認定仍有待釐清。</p> <p>三、不動產開發業與消費者對於建物「室內面積」如有爭議，自得委由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現場測量，並比對確認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記載內容與現場建物是否一致，於測量技術上雖屬可行，惟建物自建築完成後可能因所有權人之需求施作裝潢、修繕或另行二次施工等私人行為，滋生認定尺寸之困難度，恐增加不動產開發業與消費者間之糾紛與困擾。</p>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2 | 103/10/27<br>(邱議瑩、李俊偉、姚文智、陳其邁) | <p>本院於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p> <p>近日民眾檢舉警察廣播電臺播出國民健康署政策宣導廣告竟由國民健康署署長親自錄音，然該署長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徵召宜蘭縣縣長候選人。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且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警察廣播電臺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下列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一、本年度國民健康署託播之各則政策宣導廣告錄音檔。二、近三年(101年至103年)警廣受託播出之政策宣導廣告播出情形統計(包含廣告內容、委託機關、播出秒數、檔數、播出日期等)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警政署)</p> | 照案通過。 | 本部警政署業於103年10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2909號函，函送本部警政署近3年(101年至103年)警廣受託播出之政策宣導廣告播出情形統計(包含廣告內容、委託機關、播出秒數、檔數、播出日期等)廣告託播工作之相關資料供參。   |
| 13 | 103/11/10<br>(陳其邁、姚文智、李俊偉、段宜康) | <p>針對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9地號及中興小段178地號等47筆土地)」案，與現有「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工業發展策略矛盾，與通盤檢討不符，且尚未進行地方廣泛且普遍之討論，建請內政部退回新北市味全新燕案都市計畫，不予核定，重新審查。</p> <p>說明：</p>  | 照案通過。 | 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03年11月14日以營授辦審字第1033580834號函及於103年12月8日以營授辦審字第1033580902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99地號及中興小段178地號等47筆土地)」案辦理過程及相關文件，該府於103年12月9日以北府城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一、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短短七個月完成：專案小組四次會議(參與層級低，且諸多單位並未參加)，負責經濟發展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卻一次也沒參加，新北市政府在專案會議中，毫無任何討論與經濟發展之議題，甚至經發局也沒出席，與現有「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工業發展策略矛盾，且尚未清楚說明，應予退回。</p> <p>二、監察院的調查意見中，可知其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的引用應符合幾個要件：1. 特定之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2. 必須有時間上的要求(緊急性)且來不及在通盤檢討中為之。3. 第 27 條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及適用。4. 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並免於藉詞任意變更。該新北市「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並未符合第 27 條規定得迅行個別變更之情況。(營建署)</p> |                     | <p>都字第 1032317801 號函復本部。</p> <p>二、本部復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4941 號函檢附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各 1 份供參。</p> <p>三、本案業已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討論，案經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略以：論從社會公益及後續各項回饋事項，原申請者-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無法實現及滿足社會之期待。經該府確認本案各項回饋承諾事項已無法提出協議書，是以，該府認為本案無繼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維持原計畫(即乙種工業區)，並請該府將會中說明內容正式函報本部，以利查考。</p> |
| 14 | 103/11/10<br>(陳其邁、李俊傑、姚文智、段宜康) | 內政部應於一週內就新北市辦理三重頂新味全廠區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案過程相關疑點提出調查報告，並送本院內  | 除「一週內」文字修改為「一個月內」外， | 一、本部營建署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834 號函及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營授辦審字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政委員會。(營建署)   | 餘照案通過。                    | <p>第 1033580902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辦理過程及相關文件，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北府城都字第 1032317801 號函復本部。</p> <p>二、本部復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太內營字第 1030814941 號函檢附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各 1 份供參。</p> <p>三、本案業已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討論，案經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說明略以：論從社會公益及後續各項回饋事項，原申請者-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無法實現及滿足社會之期待。經該府確認本案各項回饋承諾事項已無法提出協議書，是以，該府認為本案無繼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維持原計畫(即乙種工業區)，並請該府將會中說明內容正式函報本部，以利查考。</p> |
| 15 | 103/11/10<br>(姚文智、李俊偉、段宜康、尤美女) | 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六案公辦都更案件，公有土地面積均超過 500 坪，且公有土地面積均占更新面積五成以上，卻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物分配予得標建商，有以公辦都更之名，出售公有土地之實，迴避國有 | 除「一週內」文字修改為「一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0 日以太內營更字第 1030813354 號及第 1030813524 號函，請財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就主管國有財產法、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土地於更新後   |

| 項次 | 會議日期<br>(提案委員)                             | 臨時提案內容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財產法相關規定，內政部、財政部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尚未核定案件應暫緩核定重新檢討，已核定案件應追蹤政府參與都更後分回房地之運用是否合理，避免助長房市投機炒作。(營建署)</p>  |              | <p>分回房地之處理方式等事項，提供檢討報告。<br/>二、本部營建署業於103年12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4614號函檢送「新北市6案公辦都更案件國有土地參與情形檢討報告」1份供參。</p>  |
| 16 | <p>103/12/18<br/>(李俊俤、邱文彥、邱議瑩、段宜康、尤美女)</p> | <p>婦女團體自1970年代即積極推動從母姓，而在2007年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一改過去法律預設父姓，由父母約定子女稱姓，又於2010年通過民法第1059條之修正，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惟目前於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中，僅能得知2007年至今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之比例從未超出2%，而成年子女變更稱姓則無統計可稽。性別實質平等政策之研擬須以社會事實為基礎，爰此，請內政部戶政司研擬於2015年度進行登記或變更登記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性別統計、問卷施作、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作為往後研擬性別平權政策方向之立基。(戶政司)</p> | <p>照案通過。</p> | <p>本部於103年12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1435號函復：鑑於「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本部經統計從母姓之比率仍低，刻正研擬子女從姓之問卷調查方式，將於104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以瞭解民眾對子女姓氏選擇之原因及看法。</p> |